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本會與救國團申請許可事宜討論協商會後新聞稿

2018/8/8

本會於昨(7)日以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書，決議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(下稱救國團)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為確保救國團諸多員工及其消費者之權益，本會邀請救國團於今(8)日至本會就其營業許可事項進行討論協商。於會中本會與救國團就後續監管事宜取得多項共識，也期待救國團能夠依約定履行黨產條例相關義務，確保營運順利進行，以保障其員工及消費者權益。

本會與救國團就申請許可事宜第 1 次討論協商會議，達成之共識與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救國團及其各單位現行經營之學習中心、活動中心及運動中心等各項業務，在主管機關認定合法、合理營運之前提下，黨產會將盡力協助救國團維持其營運狀況及保障員工、教師與消費者權益。
- (二) 就救國團刻正進行之營隊活動所需經費，至 107 年(下同)8 月 31 日前採事後向本會備查方式，並請救國團於 8 月 13 日前提提供活動名稱予本會。
- (三) 就 8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止預計動支經費，救國團應於 8 月 13 日前提提出預計動支總額及細項金額、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中 8 月 8 日以後尚未執行項目等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核實動支，並於

動支後報本會備查。例如：

1. 尚未支付之107年4月份至同年8月份員工薪資及講師鐘點費。
2.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（8月30日開館）預估動支經費。
3. 預估退費金額：製作預算表向本會申請許可，於本會許可動支之額度內，於動支後報本會備查。

（四） 107年9月起預計動支經費：救國團應於8月15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107年9月預計動支經費，10月至12月以後預計動支經費以每3個月向本會申請許可為原則。

（五） 支票發票日於8月7日前且尚未兌現之支票得向銀行兌領。8月8日以後開立之支票併入申請動支經費中。

The logo for CIPAS, featuring a large, light gray, stylized letter 'V' in the background. Below the 'V', the word 'CIPAS' is written in a large, light gray, sans-serif font.